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採購案件後續擴充評鑑作業要點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一、辦理目的</p> <p>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採購案件之執行成果評鑑，以確認廠商執行品質，並增加廠商對於履約品質考核的重視度，作為得後續擴充之採購案件之辦理準據，俾提升採購成效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</p>	<p>一、辦理目的</p> <p>為藉由評鑑作業，確認廠商執行品質後，給予廠商後續階段優先議價機會，增加廠商得標後，對於前段標案的重視度，加強管理並提升品質，以有效降低採購成本及提供誘因，俾提升本局採購成效之精神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，即透過組織及契約執行成果評鑑作業，以客觀的評鑑結果，作為採購案件是否得辦理後續擴充簽約之參考。</p>	為明確本作業要點訂定目的係為提升智慧財產局採購成效，爰酌修文字，以資明確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四、評鑑項目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評鑑項目</th> <th>權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一、契約目標達成率</td> <td>20%</td> </tr> <tr> <td>二、契約執行成效及履約品質</td> <td>20%</td> </tr> <tr> <td>三、預算執行</td> <td>20%</td> </tr> <tr> <td>四、行政作業配合度</td> <td>20%</td> </tr> <tr> <td>五、執行人力現況</td> <td>10%</td> </tr> <tr> <td>六、外部效益</td> <td>5%</td> </tr> <tr> <td>七、企業誠信理念</td> <td>5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評鑑項目	權數	一、契約目標達成率	20%	二、契約執行成效及履約品質	20%	三、預算執行	20%	四、行政作業配合度	20%	五、執行人力現況	10%	六、外部效益	5%	七、企業誠信理念	5%	<p>四、評鑑項目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評鑑項目</th> <th>權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一、契約目標達成率</td> <td>20%</td> </tr> <tr> <td>二、契約執行成效及履約品質</td> <td>20%</td> </tr> <tr> <td>三、預算執行</td> <td>20%</td> </tr> <tr> <td>四、行政作業配合度</td> <td>20%</td> </tr> <tr> <td>五、執行人力現況</td> <td>10%</td> </tr> <tr> <td>六、外部效益</td> <td>10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評鑑項目	權數	一、契約目標達成率	20%	二、契約執行成效及履約品質	20%	三、預算執行	20%	四、行政作業配合度	20%	五、執行人力現況	10%	六、外部效益	10%	評鑑項目增訂第七項「企業誠信理念」，佔整體評鑑項目權數5%；第六項之「外部效益」配合第七項之增訂，評鑑權數由10%調降為5%。		
評鑑項目	權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契約目標達成率	2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契約執行成效及履約品質	2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預算執行	2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行政作業配合度	2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執行人力現況	1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外部效益	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企業誠信理念	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評鑑項目	權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契約目標達成率	2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契約執行成效及履約品質	2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預算執行	2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行政作業配合度	2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執行人力現況	1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外部效益	1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八、評分標準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評鑑項目</th> <th>權數</th> <th colspan="4">說明或評分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2">一、契約目標達成率</td> <td rowspan="2">20%</td> <td>20</td> <td>19~12</td> <td>11~6</td> <td>5~0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 100% 執行</td> <td>100% 執行</td> <td>落後未達 5%</td> <td>落後 5% 以上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評鑑項目	權數	說明或評分標準				一、契約目標達成率	20%	20	19~12	11~6	5~0	超過 100% 執行	100% 執行	落後未達 5%	落後 5% 以上	<p>八、評分標準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評鑑項目</th> <th>權數</th> <th colspan="4">說明或評分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2">一、契約目標達成率</td> <td rowspan="2">20%</td> <td>20</td> <td>19~12</td> <td>11~6</td> <td>5~0</td> </tr> <tr> <td>超過 100% 執行</td> <td>100% 執行</td> <td>落後未達 5%</td> <td>落後 5% 以上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評鑑項目	權數	說明或評分標準				一、契約目標達成率	20%	20	19~12	11~6	5~0	超過 100% 執行	100% 執行	落後未達 5%	落後 5% 以上	配合第四點評鑑項目第六項「外部效益」之評鑑權數調降為5%，爰修正評鑑項目第六項之評分標準；另配合第四點評鑑項目增訂第七項「企業誠信理念」，明定評鑑項目第
評鑑項目	權數	說明或評分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契約目標達成率	20%	20	19~12	11~6	5~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超過 100% 執行	100% 執行	落後未達 5%	落後 5% 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評鑑項目	權數	說明或評分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契約目標達成率	20%	20	19~12	11~6	5~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超過 100% 執行	100% 執行	落後未達 5%	落後 5% 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修正規定						現行規定						說明	
		說明：「契約目標達成率」之評定，以契約執行工作項目與契約書所定工作項目之相符程度為評定重點。 ※契約目標達成率百分比＝前三季實際執行率／前三季預期執行率						說明：「契約目標達成率」之評定，以契約執行工作項目與契約書所定工作項目之相符程度為評定重點。 ※契約目標達成率百分比＝前三季實際執行率／前三季預期執行率					
二、契約執行成效及履約品質	20%	20	19~12	11~6	5~0			20	19~12	11~6	5~0	七項之說明及評分標準。	
		超出預期水準，品質優異	符合預期水準，品質良好	部分不符合預期水準，品質尚可	大部分不符合預期水準，品質不佳			超出預期水準，品質優異	符合預期水準，品質良好	部分不符合預期水準，品質尚可	大部分不符合預期水準，品質不佳		
說明：「契約執行成效及履約品質」之評定，著重契約執行之實質意涵，以執行工作目標達成之實際成效及履約品質為評定重點。						說明：「契約執行成效及履約品質」之評定，著重契約執行之實質意涵，以執行工作目標達成之實際成效及履約品質為評定重點。						七項之說明及評分標準。	
三、預算執行	20%	20	19~12	11~6	5~0			20	19~12	11~6	5~0		
		配合度高	配合度良好	配合度普通	配合度差			配合度高	配合度良好	配合度普通	配合度差	七項之說明及評分標準。	
說明：「預算執行」之評定，以執行單位於契約執行過程中，實際撥款與契約書預計撥款相較，能否依規定時程辦理為評定重點。 其中請款情形有 2 期延遲 1 個月以上或單期延遲 2 個月以上者，不得列為 12 分以上；另請款情形有 3 期延遲 1 個月以上或 2 期延期 2 個月以上者，不得列為 6 分以上。						說明：「預算執行」之評定，以執行單位於契約執行過程中，實際撥款與契約書預計撥款相較，能否依規定時程辦理為評定重點。 其中請款情形有 2 期延遲 1 個月以上或單期延遲 2 個月以上者，不得列為 12 分以上；另請款情形有 3 期延遲 1 個月以上或 2 期延期 2 個月以上者，不得列為 6 分以上。						七項之說明及評分標準。	
四、行政作業配合度	20%	20	19~12	11~6	5~0			20	19~12	11~6	5~0		
		配合度高	配合度良好	配合度普通	配合度差			配合度高	配合度良好	配合度普通	配合度差	七項之說明及評分標準。	
說明：「行政作業配合度」評定係以執行單位於契約執行過程中之行政作業，諸如季報、期中報告及其他報表資料填報等作業，能否依規定時程辦理及符合智慧財產局要求為評定重點。						說明：「行政作業配合度」評定係以執行單位於契約執行過程中之行政作業，諸如季報、期中報告及其他報表資料填報等作業，能否依規定時程辦理及符合智慧財產局要求為評定重點。						七項之說明及評分標準。	
五、執行人力現況	10%	10	9~6	5~3	2~0	五、執行人力現況	10%	10	9~6	5~3	2~0		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	
		原執行人力未曾變動或曾經變動而於契約執行更有助益者	原執行人力變動 10% 以下，而於契約執行並無助益者。	原執行人力變動 10% 以上，而於契約執行業無助益者。	契約主持人不合理變更以致有礙於契約之執行者。		原執行人力未曾變動或曾經變動而於契約執行更有助益者	原執行人力變動 10% 以下，而於契約執行並無助益者。	原執行人力變動 10% 以上，而於契約執行業無助益者。	契約主持人不合理變更以致有礙於契約之執行者。	
		說明：「執行人力現況」評定係以執行單位於契約執行過程中，執行人力變動與原先契約書所規劃相較，實際影響契約執行程度為評定重點。 ※執行人力變動率＝前三季變動人年／原契約人年×100%					說明：「執行人力現況」評定係以執行單位於契約執行過程中，執行人力變動與原先契約書所規劃相較，實際影響契約執行程度為評定重點。 ※執行人力變動率＝前三季變動人年／原契約人年×100%				
六、外部效益 5%		5 非常顯著且能佐證	4~3 顯著且能佐證	2~1 不甚顯著且無法佐證	0 不顯著且無法佐證		10 非常顯著且能佐證	9~6 顯著且能佐證	5~3 不甚顯著且無法佐證	2~0 不顯著且無法佐證	
		說明：「外部效益」評定係以契約執行過程中對於契約本身之外，對於組織內外與國家社會所帶來任何之正面助益，諸如「經濟效果」、「產業效果」、「國家社會效果」等等。					說明：「外部效益」評定係以契約執行過程中對於契約本身之外，對於組織內外與國家社會所帶來任何之正面助益，諸如「經濟效果」、「產業效果」、「國家社會效果」等等。				
七、企業誠信理念 5%		5 取得 3 小時以上企業誠信認證時數	4~3 取得 2 小時企業誠信認證時數	2~1 取得 1 小時企業誠信認證時數	0 未取得企業誠信認證時數						
		說明： 一、「企業誠信理念」評定係以契約執行過程中於契約本身之外，對於組織內外與國家社會所帶來任何之正面助益，諸如「誠信經營」、「廉潔理念」等。 二、採購案件後續擴充時，廠商負責人或專案團隊負責人取得「台北 e 大」認證課程或其他經本局認證之企業誠信課程 1 小時以上認證時數者，將列入採購案後續擴充評鑑作業評分採計項目。 三、「台北 e 大」認證課程範例，如參考表。									